

(學校代碼及名稱)
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
 請增(減)預算員額明細表
 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支出科目	年度別	員 額 (單 位 : 人)									年需經費	說明	
		職員	警員			工友	技工	駕駛	聘用	約僱			合計
			警察	法警	駐衛警								
××支出 (成本)	上年度編列												
	本年度請增減												
	本年度編列												

- 填表說明：1.各基金如因業務需要或不再需要，擬在其法定組織編制範圍內增減預算員額者，除將增減經費列入預算外，並應編列本表。
 2.年需經費：係指用人費用（不含加班費）。
 3.凡非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聘用或約僱（國防部所屬基金依該部之規定）者，均不得列入本表。
- 填表人： 人事主任： 校長：
 聯絡電話： 主計主任：